## 龙山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许可类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:**卫生行政许可

**（二）承办机构:**龙山县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窗口

**（三）实施主体:**龙山县卫生健康局

**（四）受理条件：**

具体详见各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清单标准

**（五）办理流程：**

申请—受理—审查—决定—制证—送达（详见流程图）

**（六）办理时限：**因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不同，具体详见各行政许可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标准。

**（七）办公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3:30-16:30

**（八）办公地址：**龙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(政务服务中心六楼）

**（九）咨询电话:0743-6236752**

**（十）**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许可决定，可在收到许可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二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处罚类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:**卫生行政处罚

**（二）承办机构:龙山**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**（三）实施主体**:龙山县卫生健康局

**（四）受理条件:**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。

**（五）办理流程:**详见龙山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**（六）办理时限：**

1.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州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2.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.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**（七）办公时间:**工作日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5:00—18:00

**（八）办公地址:原龙山县老卫生局内**

**（九）咨询电话:**0743-6262381

**（十）**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2.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。3.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（十一）处罚结果**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龙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 三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强制类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:**卫生行政强制

**（二）承办机构:龙山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**

**（三）实施主体**:龙山县卫生健康局

**（四）受理条件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。

**（五）办理流程:**详见龙山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**（六）办理时限:**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0日。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。

**（七）办公时间:**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、下午15:00—18:00

**（八）办公地址:原龙山县老卫生局内**

**（九）咨询电话:**0743-6262381

**（十）**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四、执法事项：行政检查类

**（一）事项名称:**卫生行政检查

**（二）承办机构:龙山县**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**（三）实施主体**:龙山县卫生健康局

**（四）受理条件: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部门职权开展检查工作。

**（五）办理流程:**详见龙山县卫生健康委行政检查流程图

**（六）办理时限:**根据具体检查内容及时间安排确定。

**（七）办公时间:**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、下午15:00—18:00

**（八）办公地址:原龙山县老卫生局内**

（九）咨询电话：0743-6262381

**（十）**1.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2.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